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文〔2018〕211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综合执法局：

现将《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加强对拖欠工资违法失信用人单位的惩戒，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6〕8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以下简称拖欠工资“黑名单”），是指违反工资支付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存在本细则第六条所列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

前款所称相关责任人，包括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和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

第三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行政执法管辖权限，负责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各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所辖县（市、区）的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本行政区域的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四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按照查处、告知、决定、公布、

推送、惩戒、移出、更新等程序开展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实行“谁执法，谁认定，谁负责”，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按规定应当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查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管辖权限予以列入。

（一）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用人单位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前，应当履行书面告知程序，下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查实的违法事实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情形的，在下达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的同时，可以将书面告知书一并送达。

第八条 用人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第九条 用人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成立的，不予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十条 用人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不成立或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经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应当作出《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决定书》，将用人单位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

列入决定应当列明用人单位全称及相关责任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日期、列入事由、权利救济期限和途径、作出决定机关等。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等予以公布。

公布信息包括：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主体全称及相关责任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日期、列入事由、作出决定机关等。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纳入当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第十三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按规定实行动态管理。

(一)用人单位首次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期限为1年,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改正违法行为且自列入之日起1年内未再发生第六条规定情形的,由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于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决定将其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

(三)用人单位未改正违法行为,期满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2年;

(四)用人单位在列入期间再次发生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期满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2年;

(五)已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再次发生第六条规定情形,再次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期限为2年。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决定将用人单位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应当作出《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决定书》。

《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决定书》应列明用人单位名称及相关责任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日期、移出事由,移出日期、作出决定机关等。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更正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移出、更正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应当将移出、更正等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

“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等予以公布，并及时在当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更新。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被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的，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告知书
 2.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决定书
 3. 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决定书
 4.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表

附件 1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告知书

XX 人社监黑告字〔 〕第 号

被告知单位（人）：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经调查，被告知单位（人）存在_____

_____ 的行为，属于《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所列之行为，现拟将被告知单位（人）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期限为____年，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将在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等平台予以公布，并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根据《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被告知单位（人）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决定书

XX 人社监黑决字〔 〕第 号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单位（人）：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号码）：_____

经调查，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单位（人）存在_____

_____的行为，属于《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所列之行为，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期限为____年，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将在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等平台予以公布，并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如不服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处理决定，可在收到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_____或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决定书

XX 人社监黑移字〔 〕第 号

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单位（人）：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号码）：_____

你单位（你）因存在_____的
行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本行政机关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现列入期限已满____年。

经本行政机关复核，你单位（你）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改正了违
法行为，且被列入期间未再次发生《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
理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根据《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管理实施细则》第____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你单
位（你）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记录的 唯一标识	对象名称	对象类别	代码 或证件类型	代码或 证件号码	法定 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件类型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件号码	名单名 称	列入名单 事由	涉及 金额	列入 日期	认定 部门	文书 号	退出 原因	退出 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章： (队) 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联系电话：

注：各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厅报送本行政区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表。

